# 臺灣民間信仰

# 一、前言

人類尋求精神寄託是共有的現象,因先民對所處環境的自然變化無法解釋,遂一律視與鬼神有關,為求得心理上的安全感,乃有各種祭祀行為產生。而祭祀的對象,最初以自然星象、山川河谷丘陵等為主,繼而擴及庶物、祖先、雜鬼等物,最終始形成宗教信仰。

信仰原為信仰主體(人)對信仰客體(神)所持單向的信任與崇拜心理,原與第三者無關,但由於人類生命的延續,信仰漸漸地社會化,當某一信仰獲多數人認同接受,並將之條理化、組織化,且向外宣揚以爭取更多人相信時,便自然成為一種宗教。每一個宗教都有其信仰對象,有一套爭取群眾相信它的說法或教義、神蹟、傳教據點(教堂、寺廟)等等。

宗教信仰是建立在信仰主體人單方面的相信上,故其本質是不能以科學態度來 衡量的。如道教信仰宇宙冥冥之中有一主宰「上帝」; 佛教相信六道輪迴及涅盤境 界;天主教與基督教相信耶和華創造世界,而耶穌是耶和華的獨生子,信其教者死 後可以上天堂等等。從信仰的本質來看,任何宗教皆有其共通性,不應有所謂「高 等宗教」或「低等宗教」之分。

就臺灣民間對於宗教神明的信奉極為複雜,道教、佛教均從中國大陸傳來,基督教係由荷蘭人傳入,天主教則由西班牙人傳入。近年來都市中教堂、寺廟林立,信奉基督教、天主教的人口增多,對於祖先、地方神、鄉土神、雜神等崇拜,以及占卜、算命等迷信雜俗,更加普遍,茲將各個宗教信仰分述如下章節:

#### 二、道教

道教有南北二大派系之分,南派即天師教,亦稱正一教,其開山祖師為<u>東漢</u>時 道士**張道陵**,以符水禁咒為要旨,盛行於南方。北派即全真教,其開山祖師為<u>宋</u>末 道士**王嘉**,以老子「清靜無為」為宗旨,盛行於北方。

臺灣的道教均屬南派,於鄭氏治臺時期由福建傳入,以崇奉北極真武玄天上帝

的武當山派為主流<sup>1</sup>,並且盛極一時,因明太祖開國、明成祖靖難,皆引道士為助手,因而崇信道教。

武當山道士於靖難之役立下大功,武當派道士自是倍受寵信,玄天上帝廟被奉 為南京十廟之首,至明末仍不衰。明永曆十五年(1661年)鄭成功入臺灣,致力建 設臺灣為反清復明根據地,有關宗教設施,一以明朝為式,武當道士及玄天上帝之 信仰亦被傳入。

清朝入主臺灣之後,重佛輕道,對鄭氏時期最崇信之玄天上帝廟宇則放任戍臺 兵丁佔居。原住持之道士,除極少數外,不得已乃淪入民間,為人家做法事以圖存 ,無法在思想上、學術上用功夫,致其社會地位日漸淪落。

淪入民間之道士,俗稱**司公**,從頭飾的不同,可分為**烏頭**及**紅頭**兩類。所謂烏頭者系以黑布及黑網巾纏其頭,所事以凶、喪事為主,又<u>細分成靈寶、老君、天師、瑜珈四派</u>。所謂紅頭係以紅布及紅綢巾纏其頭,所事則以喜事及為人消災解厄為主,此派屬茅山派之三奶派。

### (一) 烏頭道士的業務

# 1.開眼:

凡寺廟神像新雕塑完成,在供百姓奉祀祭拜前,皆須請道士為之開眼,謂如此 神靈始會進入神像中,神才靈聖。道士作法,所依經典為「開眼科儀」。

#### 2.安胎補胎:

謂家中有孕婦,不可修改房屋、釘鐵釘、搬動巨型家俱等,如為之,會觸犯胎神,而導致胎兒殘障或流產。欲為補救,則須請道士誦唸「小事全集科儀」, 投擲鹽、米於宅內,並書「安胎符」貼於寢床上。謂如此胎兒始能順利安產。

#### 3. 起十收煞:

謂在自宅附近掘地,因時辰不對,觸犯土神或煞神,引導惡鬼妖魔作祟,以致 家中人生病。必須由道士修法誦唸「全集科儀」, 追禳祈禱,平息煞神憤怒,病人 始能痊癒。

#### 4.送瘟神:

謂瘟疫(即流行性傳染病)產生,是瘟神作祟所致。須請道士驅瘟,誦唸「瘟神出境科儀」,於半夜以紙糊船送至水邊焚之,如此瘟疫自止。

#### 5.收驚:

若小孩身體不適,又無明顯生病跡象,則謂是受驚嚇,致三魂七魄有一部份未

<sup>1</sup> 參閱《明史》卷二百九十九,列傳第一百八十七,方技,張三丰傳。

回到體內。此刻須請道士誦唸「全集科儀」、將魂魄收回,小兒病自癒。

### 6.催生:

家中有難產婦,可請道士誦唸「全集科儀」, 施以催生法術,以讓胎兒順利生產。

# 7.送外方:

謂家中有人沖犯惡煞,惡煞作祟,致家人不平安。須請道士誦唸咒語,並施法 術,驅逐惡鬼煞神出境,始得平安。

### 8. 祭流蝦:

謂婦女之八字(出生之年、月、日、時)若帶流蝦,則會流產。若懷孕時,請 道士施以「祭流蝦」法術,始可安產無恙。

### 9. 祭天狗:

謂人出生時日帶有天狗,則常會有壞運氣,若請道士施以「祭天狗」法術,始 可保平安。

#### 10.建醮:

分為年例與臨時二種。年例者,是依照寺廟成例,分為一年舉辦一次或三年、 六年、十二年舉辦一次不等。臨時者,常在寺廟新建落成、神像開光或地方發生水 、火災等重大事變後舉行之。

#### 11.謝平安:

農民為報答天地神恩及農作物豐收,共同聘請道士於八月十五日設臨時道場, 舉行謝平安各種儀式。

### 12.做三獻:

**寺廟住宅新建落成、誕生祝日等喜事場合,依道教儀式舉行之慶賀儀式。** 

### (二)紅頭道士的業務

#### 1. 警符:

若旅行或外出時突然生病,即謂係沖犯凶神惡煞致其作祟。必須先請道士誦唸符咒密語,然後將神符安置於正廳或病人寢室內鎮壓凶神惡煞,並祈禱痊癒。

### 2.安營:

在比較偏僻的鄉村或新闢聚落,為使民眾安心定居,聘請道士至該地方,以五 方旗(五色紙旗)、劍、莿毬、天罡尺、金鼓等器具作法。道士先唸咒請神,招集 五營兵馬、三十六天罡、七十二地煞、陰兵陰將等降臨,指揮捉捕凶神惡魔,將其 拘禁一處,使不能在外作祟,稱為「安營」。

### 3.押煞:

謂家中如遇惡鬼妖魔作祟,常會發生不祥事物。如請道士誦唸驅邪神咒,並施 以法術,家中始得平安。

# 4.補運:

謂家中若常不順或家族常有人得病,即為家中運氣漸衰。須請道士到家設壇, 誦唸「補運科儀寶卷」,及其他各種神咒,始能讓家中運氣旺盛起來。

### 5.做司:

若家中有人感染重病,發高燒、昏迷不醒,則請三奶派道士三至五人,至家中開壇,並從事安斗、請神、弄獅、敕符、追煞、送火等法事。謂如此病者自會痊癒。<sup>2</sup>

#### 20161115

# (三) 道教所奉祀的神祇

臺灣道士所奉祀的神祇很多,較著名者如下列:

- 1.元始天尊:又稱玉皇大帝,為至高至上,創造天地之神,居在玉宮(大雄寶殿), ,統理眾神。農曆正月初九日,為玉帝誕辰。
- **2.三清天尊**:又稱三清教主,係指元始天尊、通天教主、太上老君三者之合稱。亦有稱為是初一氣大羅天所分化出之玉清、上清、太清而分配於三界之別名。
- 3.三官大帝:又稱三界公,<u>分為天官、地官、水官三官</u>,天官主降福,地官生財, 水官解厄。又謂三官是堯、舜、禹三人之化神。
- **4.太上老君**: 調是<u>道家老子李耳</u>所化之神,而老子是承受元始天尊秘道,而將之傳 於後世之人。
- **5.張天師:**或調法主公、張聖公,即東漢**張道陵**,為道教之始祖。
- **6.九天玄女:**別稱女媧娘娘,謂盤古與祝融戰,敗,頭觸不周山,山崩,折天柱, 地維缺。女媧煉石修補。
- **7.三奶夫人**:古代有<u>馬、陳、李姓三婦女</u>,自幼在龍奎山拜師學習收妖及婦人安產 法術,後救人無數,為三奶派之主神。
- 8.呂洞賓:又稱為孚祐帝君、純陽祖師、呂仙公等。謂為唐朝進士,不仕,不幸二子夭折,乃辭官偕妻入山修煉仙術。構居山洞,故名洞賓,著有「陰符八品真經」。

臺灣道教,因自清朝以後即受壓抑,道士私藏之經典十分有限,通常只擁有「

<sup>2</sup> 上述島頭、紅頭道士的業務,參閱林學問:《臺灣宗教沿革志》,第三章道教。

道教源流」抄寫本、「北斗經」、「南斗經」、「五斗科儀」、「玉樞經」、「太上感應篇」等書而已。

民國三十八年(1949年)政府遷臺,道教各派隨之傳入者,計有積善、經典、 丹鼎、符籙、占驗等五派,尤其在中國深具影響力之龍虎山正一教首領第六十三代 天師(俗稱張天師)亦遷居台北。張天師察知道教道統不絕如縷,亟於提倡振興, 於民國三十九年(1950年)呈准設立臺灣省道教會,會員以正一教道士為基礎。

民國四十六年(1957年)臺灣省道教會為延攬道教在臺各宗派納入宗教組織,同作護道興教之努力,更呈准設立道教居士會,以指導臺灣省道教會之發展。然而,臺灣各地寺廟道教色彩非常淡,信徒亦為傳統信仰之信徒,真正對道教之教義、經典有瞭解的信徒恐寥寥無幾。道教能否振興,則需視道教徒未來能否持續努力並提昇自我水準而定。

# 三、佛教

佛教自東漢傳入中國後,深為國人喜愛,知識份子愛其哲理之廣博細密,販夫走卒則愛其平易近人,有求必應。閩省在五代,即有佛國之稱,佛教深入民間,與民眾生活打成一片,然而老百姓信其教,似與其三寶教義僧、佛、法無關,而是把佛教神,尤其是觀音菩薩當做一般民間祠祀神祇,與媽祖一同供奉在廟裡。至明代閩人入臺墾殖,也將此種風氣帶入。臺灣地區民宅的神案,多供奉巨幅神幛,上繪玉皇上帝、觀音菩薩、媽祖、土地公等神祇,即可見民間觀念中並無明顯區分宗教的想法。

佛教引入臺灣是在鄭氏治臺時期,鄭成功父子在臺施政,皆引陳永華為輔佐。 陳永華為儒家之奉行者,特別重視教育,除了興建學校外,廣建寺廟,一秉禮記祭 法之原則,對佛教亦未加以禁止。清領臺灣之後,佛教有相當的發展。直到清朝光 緒年間,臺灣佛教寺廟中,以奉祀觀音為主神者有三〇四所,以釋迦牟尼為主神者 有五六所,以地藏王為主神者有一三所,以阿彌陀佛為主神者六所,以三寶佛為主 神者有六所,總共三八五所,佔當時臺灣總寺廟三〇七五所的百分之一二•五強。

臺灣地區佛寺規模大的,設有禪堂,奉祀釋迦、觀音,而在後堂及側堂奉祀阿彌陀佛。信徒常修坐禪唸佛,與他人相會時互唸阿彌陀佛。其經典,朝課為<u>楞嚴神咒、大悲心陀羅尼、般若心經</u>等;暮課為阿彌陀經、西方發願文等。其他如金剛經、楞嚴經、梁王懺、水懺等若干陀羅尼,也都經常唸誦。所有寺廟大多是福建鼓山

湧泉寺或怡山長慶寺的僧徒所開拓,其傳燈概屬禪宗,其內容則傾向淨土宗而兼修 坐禪及唸佛。一般和尚所謂「心禪行淨」,也就是「朝禪暮淨」。這與中國大陸南方 佛教的教義可說完全相同,都是受明初雲棲大師「禪淨一致論」的影響。

而臺灣一般佛寺所供俸的佛像如下:

- 1. 觀音佛祖: 就是佛經上的觀世音菩薩, 俗稱觀音媽。
- **2.釋迦牟尼佛**:俗稱如來佛祖,為佛教的教祖,農曆四月初八是其壽誕,俗稱浴佛節。
- 3.阿彌陀佛:又稱無量壽佛,無量光佛。
- **4.地藏王:**又稱<u>地藏王菩薩</u>、幽冥教主。傳說他是統率陰間十殿閻羅王,檢察人間 善惡,予以獎懲的佛。
- **5.清水祖師:**俗稱祖師公。有顯應祖師、三代祖師、蓬萊祖師、普庵祖師之分。又 有黑面、紅面、金面之別。閩籍安溪人頗多奉祀。
- **6.定光佛**:又稱定光古佛。《福建通志》載:「定光為泉州同安人,鄭姓,隱於武平 縣南巖,淳化八年坐逝,年八十有二,賜號定應,後賜廟額曰定光院。閩籍汀州 人多信奉之。
- 7.藥師佛:即藥師琉璃光如來,東方淨琉璃世界教主,發十二誓願,救眾生病者。

### 四、齋教

清初,臺灣傳入一種含有濃厚佛教色彩的新興宗教,通稱「齋教」,於日本治臺之後,反而成為臺灣佛教之主流。齋教開山祖羅清<sup>3</sup>,七歲時父母雙亡,十四歲入營當兵,退伍後,初師**臨濟宗**寶月和尚攻<u>金剛科儀</u>,再從無諍禪師學華<u>嚴</u>經,又隨臨濟宗二十二代祖無際禪師學,前後共十三年,完成五部著作。

齋教教義,是揉合儒、釋、道三家思想而成者,其教外貌似佛,內持似儒,科儀則近道,信徒不圓顱、方頂、出家,自謀生活於市井中,而特嚴**三皈五戒規**,三 皈是:<u>飯自性出之智慧「佛」、做事不偏不易之「法」、氣象清淨巍巍不動之「僧」</u>;五戒為:戒殺生害命(仁)、戒偷盜(義)、戒邪淫(禮)、戒誑語(智)、戒開葷飲酒(信)。另有聖諭六條為:「孝順父母、尊敬長上、和睦鄉里、教訓子孫、各安生理、毋作非為」,其終生理想,則為儒家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五常之實現。4

<sup>3</sup> 羅清(明正統七年至嘉靖六年,1442--1527),山東省萊州府即墨縣豬尾城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參閱〈在家佛教龍華科儀〉皈依科,《在家佛教龍華開祖羅祖簡史》,(民國六十年,台北慈雲寺印行)。

齋教主要經典,三派各有不同,<u>龍華派</u>有:羅祖五部經、<u>蘭芳註解</u>、佛說明宗 <u>孝義經、大乘龍華科儀</u>;<u>金幢派</u>有:內經、鑰匙經、多羅經、九蓮經;先天派有: 三官<u>咸應妙經、玉皇心印妙經、大梵玉經、玉皇經解</u>等。該教為方便無法領三皈五 戒者受其教,於飲食方面,有變通辦法,允許只受三皈依之教徒行早齋(每日早晨 吃素)或花齋(每月初一、十五,或三、六、九日全日素食 ),以方便信徒信守, 故其教能大盛。

齋教傳入臺灣,以康熙年間金幢派<u>蔡文舉</u>門下最早,龍華派則於乾隆三十年(1765年)於台南安平海頭社設立化善堂。 乾隆五十八年(1793年)白蓮教亂發生,齋教因受其連累,遂多至臺灣開教。嘉慶年間,有嘉義福善堂、台南德善堂;道光年間有台北慈善堂、彰化曇花堂、台南德化堂等之創立,此後,全臺各地,無不有齋教之存在。

齋教迅速擴展的原因有:一、嚴信徒之招。二、內部組織嚴密合理。三、經濟能獨立自主。招收信徒必先經人介紹,再經過七天的考驗,摒除一切外務,在齋堂中學習佛法,經考驗合格,始授以二十八字真言,為最低教徒。及至相當階級之後,再授以百零八字「無字真經」5, 教內情事,對外保密。教徒間因有階級之分,高級教徒雖身在市井,然多不重名利,以身作則,發起各項慈善事業,其在外亦能為人敬重。經濟方面,因信徒多為農、工、商人,信徒間自然形成一種互相交易圈,較易自給自足,且吃齋省費,易有餘財捐獻佛堂,財務更趨穩固。

清朝對齋教持查禁態度,但同治元年(1862年)戴潮春抗清事件發生,抗清份子竟不殺逃入齋堂之清吏,無怪乎齋教能大盛行。到日本統治初期,齋教最大派之龍華派即有佛堂二百餘堂,聲勢之大可以想見。光緒二十一年(1895年)臺灣割日後,臺民武裝抗日活動迭起,日軍復施以無情屠戮,民心不安。台南龍華派齋堂七堂即聯合成立「齋心社」,以便彼此支援合作。民國四年(日本大正四年,1915年)齋教信徒余清芳、羅俊等人藉宗教信仰,號召臺灣居民抗日,設本部於台南市「西來庵」。然事機不密,被日警偵破,余清芳初避台南縣玉井鄉山區,但見日人搜捕愈急,乃率抗日志士反擊,襲殺玉井地區日警及其眷屬;日警為報復之,將玉井鄉地區居民屠戮一空,並全面搜捕餘黨,全臺齋教徒因而受累者不少。

日人於西來庵事件發生後,十分重視臺灣的宗教,乃於總督府內務局新設社寺 科,一面聘請東京帝國大學丸井圭治郎主持有關全臺宗教、祠堂、神明會等調查工 作;一面透過日本佛教在臺領袖,暗中策動臺籍佛教領袖發起組織佛教會。日人以

<sup>5</sup> 無字真經即教徒之間相互辨識之語,對父母妻子亦不能透露,其語書於冊,由當地階級最高並負有傳教任務之教徒保管。

教育及宣傳措施,於民國七年(大正七年,1918年)倡議成立「臺灣佛教道友會」,並發行《道友會報》月刊,可以看出日人急於同化臺灣佛教之心情。中日八年戰爭爆發後(1937年),日本全力貫澈「皇民化運動」,臺灣佛教在日人高壓下,完全採取日本佛教之服裝、法式、儀式。直到戰爭結束後,日本傳入之佛教各宗派才撤離,所建寺院分別由佛教界及有關機關接管。

20170502

# 四、天主教

天主教於明天啟六年(1626年)由西班牙人傳入臺灣。按天啟四年(1624年) 荷蘭人入據臺灣台南市安平一帶,以菲律賓為根據地的西班牙人,恐其對日貿易航 線被荷人截斷,遂於天啟六年派兵入據臺灣北部之基隆,建築聖薩爾瓦多城,設置 炮台與教堂,謀久居之計。

西班牙人占領臺灣北部後,與軍隊同行之神甫**馬丁基茲**(Bartolome Martinez) 等四人開始學習土著語言,並向土著傳播天主教義。至崇禎三年(1630年)土著受 洗人數達三百名,信徒人數更多。然而,西班牙天主教在臺灣迅速發展,引起占居 台灣南部荷蘭人之不滿。崇禎十五年(1642年)荷軍圍攻淡水,西班牙人不支投降 ,在各地傳教之神職人員六名被捕,天主教的第一階段傳教活動結束。

咸豐八年(1858年),中英、法天津條約簽訂,天主教得正式在華傳教,臺灣亦為通商口岸之一,天主教遂得再度傳入。咸豐九年,菲律賓聖多明哥會派神甫桑英士(Fernando Sainz)、蒲富路(Angel Bofurull)與中國修士三人、教友三人來臺傳教,並在高雄前金區建立第一所教堂。然當時臺灣屢受英、法等國砲艦侵凌,民間對西洋宗教之傳入有濃厚之抗拒心與排斥感,漢人信教者頗少。

天主教以高雄為中心,一面南向屏東,一面則沿臺灣西岸主要城市台南、彰化、台中、台北、基隆一路發展上去。自同治五年(1866年)至 光緒十五年(1889年),二十三年間,共吸收教徒計有:台南3人、大林111人、彰化266人。光緒九年,台北地區教友李蒹葭邀神甫何安慈(Celedonio Arranz)北上傳教。光緒十三年分別在和尚洲(台北縣蘆洲鄉)及台北大稻埕成立教堂,兩地共有教友十五人。

光緒二十一年(1895年)日本統治臺灣後,西班牙的聖多明哥會教士仍繼續傳教,教務且不斷擴展,至民國二年七月,臺灣教區成立止,全島共有教堂十八座,傳道所二十一所,傳道師養成所一所。宣教師八名,修女三名,傳道師二十名,教徒三千四百三十八人。

臺灣天主教原隸屬福建省廈門教區管轄,民國二年七月,羅馬教廷傳信部通令成立臺灣監牧區,並發表**林茂才**(Clemente Fernandez)為第一任監牧。民國六年四月,臺灣天主公教會財團法人聖徒會呈准設立<u>靜修高等女學校</u>,林茂才神甫為發展教育,乃向馬尼拉聖多明哥會借款六萬元,撥土地興建校舍,臺、日籍女生均收,由林茂才神甫任第一任校長,此為天主教在臺灣的一大創舉。

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,日本政府飭令教會與外國宣道會斷絕關係,旋由 日人**里脅淺次郎**代理臺灣地區監牧,天主教之教務亦朝自主化發展,力圖擺脫外國 教會之控制,直到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才被遣反日本。

民國三十七年(1948年)五月,教廷改派**陳若瑟**(Joseph Arregui)為監牧。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,中央政府遷臺以後,大陸各教區的教友、教士紛紛隨政府撤退來臺。教廷隨即宣佈在臺灣設立台北、高雄兩監牧區,後來又增設台中監牧區。民國四十一年教廷駐華公使館遷臺,宣佈將臺灣分成:台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五教區,接著提升台北教區為總主教區,教務擴展日漸迅速。民國五十年,全臺灣大小教堂增為八百零九所,教友增為二十萬一百一十人,教廷乃增設新竹、台南為兩主教區,高雄監牧區亦升為主教區,此外並設立中國主教團,管理全國教務,主教團主席為田耕莘總主教。至民國七十四年底,信徒增為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六人。

天主教的傳教方法,係在天主堂正面安置瑪利亞之像,旁邊排有聖多明哥(即多明會之開祖)或其他聖像。所使用之經典有古史略、新史略、慎思指南、聖經要理問答及日常使用之教義課程等數種。每星期日集教友於教堂,講解聖經,說教及祈禱。其對教友所舉行之典禮及重要儀式,有洗禮、聖信禮、彌撒、懺悔、結婚禮、抹油禮等。

天主教在臺灣得以迅速發展,有下列數項原因:第一,該教於<u>各處普設醫院診</u> 所,藉替貧病患者治病服務以吸引信徒。第二,<u>設立各種各級學校</u>,吸收青年學生 為信徒。第三,積極<u>設立傳教院校、修院及修會</u>,培養傳教事業人才。第四,該教 頗<u>重宣傳事業,不斷運用各種宣傳媒體傳教</u>,收效甚大。可見天主教在臺灣的發展 十分穩健,且因廣設學校,培育人才,每年均有相當數量之青年人加入該教行列。

#### 五、基督教

基督教於天啟七年(1627年)由荷蘭人傳入臺灣,荷人設於巴達維亞之宗教會

議派宣教師**甘迪究士**(**G·Candidius**) 來臺傳教。他先住於新港社,學習新港語以便展開傳教工作。崇禎四年(1631年)在新港社建立教堂,並有少數土著受洗。至崇禎十年加派宣教師尤紐士(Robertus Junius)前來協助,隔年,新港社全人口一千零四十七人皆已受洗,蕭攏、麻豆、大目降、目加溜灣等社<sup>6</sup>亦各有數百人受洗。至崇禎十三年,臺灣土著接受洗禮改信基督教者,計有一千七百三十二人,佔五社總人口數八千六百四十七人的百分之二十強。

因為荷人採高壓方式傳教,土著受洗者,大部份並非真心感動,其宗教基礎並 非建立於堅固的磐石上。加上永曆四年(1650年)後,在臺荷人宣教師、臺灣督辦 因職責的重疊,或因傳教經費的編列,征稅等問題,衝突時起,彼此互相控訴,宣 教師無法專心傳教。永曆六年接著發生<mark>郭懷一抗荷事件</mark>,使荷人元氣大傷,教務遂 一無進展。

永曆十五年(1661年)鄭成功揮軍攻取臺灣,荷人投降撤離臺灣,臺灣正式成立中國郡縣,基督教的傳教工作完全中斷。直到咸豐八年,中英、法天津條約簽訂後,西洋傳教士始得再入臺灣。而清代傳入臺灣的基督教,以長老教會為主,該會以台中大甲溪為界,分為南、北兩教會,南部屬蘇格蘭長老教會,北部屬加拿大長老教會,皆屬英國之基督教。

至同治四年(1865 年)五月,英國長老教會的宣教師<mark>馬雅各</mark>(James Laidlaw Maxwell)來臺,於今台南市西門外租民宅,前設佈道所,後為醫院,藉行醫來傳教。但當時台南民眾抗拒西洋風氣很盛,常攻擊教堂,馬雅各不得已遷至高雄旗后傳教。同治六年,李庥(Hugh Ritchie)牧師來臺相助,馬雅各便將旗后教堂交下,再赴台南宣教 ,並設新樓醫院,為西洋教士在臺設立醫院之始。

同治十年(1871年)宣教師**甘為霖**(Rev. W. M. Campbell)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<mark>馬偕</mark>(G. L. Mackay) 來臺。甘為霖與馬雅各在南部高雄、台南一帶活動、馬偕則於次年與李庥牧師抵淡水,以淡水為中心開始傳教,此為臺灣基督教長老會分成南、北兩大系統之開端。

外籍傳教師來臺者,尚有光緒十四年(1888年)**盧嘉敏**(Dr. Russel Govin)醫生來臺,在大社行醫。光緒二十一年(1895年)梅甘霖(Rev. Campbell N. Moody, M.A.D.D.)、**蘭大衛**(David Landsborough M.A.M.B.),光緒二十七年(1901年)馬雅各(J. Laidlaw Maxwell,W.D.),光緒二十九年(1903年)滿雄才牧師(Rev. W.E. Montgomery)、**戴仁壽**醫師(G. Gushue Taylor)等陸續來臺,各以所學致力傳教。

10

<sup>6</sup> 蕭攏(台南縣佳里鎮)、大目降(台南縣新化鎮)、目加溜灣(台南縣安定鄉)。

其做法多以醫療、教育為人服務,與早年荷蘭人的高壓手段強迫人入教方式不同, 故能真心信奉者相當多。就光緒三十一年(1905年)的統計,臺灣南部教會,計有 會員三千零九十三人,教友一萬餘人,教堂達五十餘所。<sup>7</sup>

臺灣北部基督教長老會,係由**馬偕**一手開創,同治十二年淡水教堂建立。光緒元年,馬偕娶五股坑人張聰明為妻,決心埋骨臺灣。而李庥牧師亦於此年轉往台東傳道,次年創設台東長老教會,北部長老教會完全由馬偕夫婦負責傳教。光緒六年馬偕在淡水創建馬偕醫院,藉為民眾醫病以爭取民眾向心。光緒八年他更創立理學堂大書院(Oxford College),為今日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的前身,為養成傳教師之神學校,光緒十年又在淡水創設女學院,是今日淡江中學的前身,招募新生三十五名,開辦女子教育的先例。至光緒三十一年,北臺灣的長老教會共有教堂九十二所,信徒一萬五千餘人。

日本統治臺灣以後,南部基督教會有所因應,開始實行本土化政策。民國元年 發起籌設臺灣基督教會南北聯合總會,在彰化召開第一屆南北聯合總會,**甘為霖**被 推選為首任會議議長,當時統計全臺的教友共三萬多人。

民國二十年(1931年),日本侵略中國東北的九一八事變發生,日人以高壓加速同化臺灣的企圖日益明顯。一方面強迫臺灣居民參拜日本神社,使用日語;另一方面壓迫教會,對外籍傳教師特別反感,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必須由日人擔任,基督教所辦各級學校校長全改由日人擔任。民國二十六年(1937年) 中日八年戰爭爆發後,日人更積極鼓動臺灣傳教師自養、自傳、自治,藉以排擠外籍牧師。當外籍傳教師紛紛離臺後,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終於在民國二十九年被日本基督教聯盟合併,臺灣教會完全淪入日人之手。

民國三十四年中日戰爭結束後,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被迫宣佈解散,臺灣基督教南、北兩教會各自接收原有財產後,恢復原狀獨立行動,兩會分別再與英國、加拿大兩母會恢復關係,外籍傳教師再度來臺,唯兩會仍各自為政。到了民國四十一年三月,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成立,並選舉 黃武東(南區)、陳溪圳(北區)為首屆正副會長,唯在總會下,南、北兩大會仍各自照常運作,實質上仍未完全統一。民國四十六年二月,第四屆總會決議:「南、北兩大會應於大會閉幕後三個月內正式結束,並將其業務移交總會」。民國五十年底,臺灣各基督教派多達六十餘派,基督教堂達一千零五十四所,教友二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二人。至民國七十四年

<sup>7</sup> 參閱《臺灣省通志》卷二,人民志,宗教篇,基督教。

<sup>《</sup>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》第二編第二章第八節,日據時代初期的情形,(台北:臺灣基督教會總會史委員會編印,民國五十四年六月,)。

底,教堂增至二千四百零三所,信徒人數達四十七萬六千零五十九人。

基督教的信仰對象為主宰宇宙的神(上帝), 其教義略為:神是父,人是子,因人不遵神命,由犯罪而墮落不可救之深淵。但神尚慈念不捨,遣其獨生子耶穌下凡,為人贖罪,犧牲在十字架,為人神間之仲保。如人信耶穌,其罪可赦免,回歸於神,得永遠之快樂。其傳教之方法,主要有:

- (1) 星期日集會:上午做禮拜、下午辦主日學校及傳道說教。
- (2) 祈禱會:每星期四夜晚開祈禱會,並互談信教之感想或感應事蹟。
- (3) 婦女會:每星期集會一次,研究聖經,讚美歌等。
- (4) 青年會:多設於都市,以知識青年組成,每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教室研讀教義 及心得報告。

其教育信徒的過程,可分為「救濟」、「聖潔」兩個主要階段,信徒要得到救濟,須經過:(1)認罪、(2)悔罪、(3)懺悔罪過、(4)改過、(5)求赦罪、(6)從神、(7)信基督今已救渡等七個步驟。既得基督之救,乃可進一步求得「聖潔」。欲得「聖潔」則須經過:(1)神子之自覺、(2)承認心之殘罪、(3)信必能受聖潔、(4)受聖潔之決心、(5)捨棄疑罪、(6)獻身、(7)信念已潔化等七個步驟。

臺灣基督教是臺灣所有宗教團體中,信徒最團結、最有影響力者,分析其成功的因素,約略有:第一、實行宗教本土化政策,吸收當地人加以訓練,使其負起傳教責任。第二、廣設學校,培育青年教徒,進而為社會領導階層,可以在政府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第三、廣設醫療及慈善機關,醫療救助貧病人民。第四、神職人員多能認真傳教,密切聯繫教徒,以維繫教徒之向心力。所以,基督教有如此輝煌成就,實非偶然。

#### 六、一貫道

一貫道為信奉三教(儒、釋、道)合一之宗教,其確切起源及流傳過程,並不 十分清楚。據一貫道目前流通之傳道書刊,該教信奉 無生老母(或稱**瑤池金母**), 主要教義謂:無生老母因世界無人類,為傳衍人種,乃命其眾多子女(原子)到人 間來,行前付以八寶(孝悌忠信,禮義廉恥),屬任務完成後,速返真空家鄉母子 團圓(龍華會)。 但諸原子下凡後,迷失本性,忘了回鄉大道,故老母派**彌勒佛**下 凡渡九二億原子,而以三教諸聖仙佛協助度化工作。

觀一貫道以山東省為大本營,信奉無生老母,喫齋,主張三教合一,渡原子回

鄉,龍華會及對信徒之點傳儀式等特質,該教若非明末創立山東即墨縣之齋教支流,亦必受齋教之影響而產生。一貫道於民國三十五年開始從天津、江蘇、上海、寧波傳入臺灣,第一批到臺灣來的有:蘇秀蘭、鄭德祥、張德福、吳信學四人,接著有:孫路一、陳文祥、張培成、劉彩臣等人。他們在台北找到落腳處後,即沿縱貫鐵路南下傳教。他們學習閩南語,以拉近彼此間的距離,再憑著宗教的犧牲、奉獻精神為貧苦大眾服務,漸漸感動鄉民。

民國三十八年底,中央政府遷至臺灣,一貫道各組和支線更紛紛傳入,計有: 基礎組、發一組、寶光組、浩然組、文化組、金光組、明光組、慧光組、紫光組、 常州組、安東組等,信徒不斷增加。因一貫道於大陸淪陷前後迅速傳入,並在臺灣 積極發展組織,爭取信徒,遂使政府主管安全單位十分注目。該教雖主張喫素,但 卻准許信徒喫蛋,致使外人懷疑其教為旁門左道,政府遂於民國四十年二月開始, 依照「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」第二條規定,予以查禁。

至民國五十二年,政府取締政策變為積極掃蕩,警方對一貫道持嚴格掃蕩做法 ,一貫道教徒對治安人員亦抱持敵對態度。此時,一貫道領秀人物**陳志浩、張培成 鄭邦卿**等人為化解此一對立情勢、乃聯名在《新生報》刊登聲明,要求一貫道信徒 自動解散。六月十日,一貫道所屬寶光組、基礎組、發一組、文化組等各組領導人 ,亦分別宣佈各自解散。

民國七十年以後,一貫道信徒開始努力爭取傳教合法化,並向報刊投稿,針對外界批判一貫道之「教義邪而不正」、「裸體膜拜」、「對政治有不良企圖」等,提出解釋與說明。此後,由於黨、政、教育等界,漸漸有一貫道信徒擠身領導階層,出任中央民意代表者日多,加以歷次選舉一貫道信徒也都理性的與執政黨合作,支持執政黨提名候選人,以證明該教無政治野心。一貫道對於各種公益活動皆積極參與,且治安單位對該教多年的觀察,亦未曾查獲不法情形,該教之作為終於獲得各界認同。政府也終於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三日,由內政部正式宣佈取消禁止一貫道傳教的命令。一貫道始成為中華民國的合法宗教。

2017/05/09